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4 期 (总第140期)

全力打造网络经济强市



4月25日，我市召开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大会。市委书记陈一新讲话，市长陈金彪主持



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大会上市委书记陈一新为市网络经济局授牌



市委书记陈一新调研网络经济发展



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青年电商工业园发挥着人才培养、业务发展、营销合作等方面的集聚优势



市长陈金彪调研我市电商企业



温州金州电子商务产业园为企业提供软硬件以及覆盖电子商务产业链的配套服务



我市鞋服企业与电商平台签署O2O合作框架协议



摄影工作室为电商拍摄商品照片



电商物流中心发货

大力发展网络经济“一号新产业”

● 本报编辑部

4月2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大会, 强调要把网络经济作为赶超发展的“一号新产业”, 努力打造网络经济强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国家智慧城市。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我市网络经济发展目标和路径, 与当前振兴实体经济的发展思路非常契合。

“把网络经济作为加快转型升级的‘一号新产业’来抓”这一定位来自2013年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之后, 市政府出台实施了《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等系列配套政策, 大力推进集聚平台建设和企业群体培育, 网络经济呈现蓬勃的发展态势。可以说, 发展网络经济是温州做大做强实体经济, 实现“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重要举措, 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发挥改革开放先行优势、探索转型发展路径的重大实践, 而冠名“一号新产业”更显其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温州作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加快发展网络经济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和客观条件。首先, 产业有基础, 温州具备扎实的制造业基础, 拥有“中国鞋都”“中国电器之都”等39个全国性生产基地, 具有显著的源头制造和价格优势。第二, 营销有优势, 遍布全球的温商网络能在推介、物流、售后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为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提供得天独厚的优势。第三, 设施有条件, 目前, 温州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方面处于全国领先, 有力支撑网络经济发展。第四, 集聚有平台, 已建成金州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集聚平台, 新平台建设正加快启动。第五, 政策有保障, 推出了一系

列“温版”网络经济扶持新政, 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优良的制度环境。

数据显示, 我市的网络经济正加速起步, 已形成一股新的经济力量, 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60%左右,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超过50%, 2013年网络零售额391亿元, 同比增长109%。一批企业也在网络经济大潮中崭露头角, 全国电子商务示范龙头企业绿森数码于去年拿下10亿元的网络零售额, 零售额连续10年保持60%递增。奥康鞋业在2008年首次“触网”, 网络零售额实现了从2011年7000万, 到2012年2.5亿元, 再到2013年4.5亿元的“跳跃式”增长。

面对我市发展网络经济的重大契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加快出台规划, 明确目标任务, 推动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把发展网络经济与促进温州传统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充分发挥传统特色产业的集聚优势, 引导传统产业通过发展电子商务。要把发展网络经济与培育强化城市功能紧密结合, 强化城市的物流功能、创新功能和金融功能, 形成有利于各类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把发展网络经济与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紧密结合, 把发展网络经济作为“惠民工程”来抓,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要把发展网络经济与引导温州人新一轮创业创新紧密结合, 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 探索打造新经济条件下“以商促工”的新模式。全市上下要认识发展网络经济的重大意义, 齐心协力,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真正把网络经济打造成为温州赶超发展的“一号新产业”, 走出一条富有温州特色的网络经济发展之路。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2014.4

总第14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马卿 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 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大力发展网络经济“一号新产业”

市政府令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2号）……………（03）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4〕38号）……………（09）

关于抓好2014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4〕39号）……………（17）

市府办文件

关于《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4〕41号）……………（21）

关于印发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4〕43号）……………（25）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45号）……………（31）

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46号）……………（43）

机构人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5）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6）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明确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等简讯6则……………（47）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50）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8）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为，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通过征收、收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

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包括：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政府性基金；
- (三)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四)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
- (七) 彩票公益金；
- (八)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 (九) 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公开、高效和便民原则，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征管绩效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六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
- (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计划的编制及对执行情况进行整理、汇总、编制、统计分析；
-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
- (五) 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
- (六) 会同价格部门审批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七)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人民银行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

理监督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财政部门管理监督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

(二) 会同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依法确定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三) 对设立在代理银行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账户实施监督、检查和审核;

(四) 对代理银行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实施管理监督。

第八条 价格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价格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与支出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财政、价格部门和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级及所属执收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一) 监管所属执收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防止执收单位违反规定多收、乱收或者少收、不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财政;

(二) 督促管辖的市、县(市、区)执收单位根据分成政策规定与当地财政部门及时核对账务,确保资金及时清算。

第二章 执收管理

第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收单位进行执收;执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执收。

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

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委托下属机构或者其他单位执收,但因特殊情况确需委托执收的,应当征得省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委托个人执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遵循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原则,实行执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监管的执收方式。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当场执收的除外。

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追缴财产、处罚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其执收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组织执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非税收入项目、调整执收标准、改变执收范围。

第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按照收缴分离原则,实行以直接缴款为主、集中汇缴为辅的收缴管理模式。

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应当直接缴入国库或者通过财政结算账户缴入国库,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入财政专户的除外。

第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做好下列执收管理工作: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负责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工作;

(二) 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依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缓减免事项等内容;

(三) 建立健全内部财政票据领用、保

管、使用、核销等制度，设立票据专管员；

(四) 负责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确定的执收方式及时、足额上缴收入；

(五) 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入计划；市级执收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区）执收单位，根据分成规定及时提出资金上解申请；

(六) 负责登记本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台账，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对账；

(七)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财政、监察、价格、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的检查和监督；

(八) 执收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政府非税收入；

(九) 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执收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应当通过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进行，实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和执收单位三方联网，做到收支脱钩、以票管收、票款核对、实时清算。

第十六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执收单位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并有权取得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缴款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并入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义务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金额履行缴款义务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擅自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及非法使用票据等行为，缴款义务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可向财政、价格、监察、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举报。

第十七条 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

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缓收、减收、免收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依法可以缓收、减收和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归集、结算和退付业务，应当通过国库、财政结算账户进行。

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账户可由县级以上财政内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部门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结算账户由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包括财政结算分户和执收单位子账户。

财政结算分户用于与执收单位子账户的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分成资金的汇缴结算、向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划缴资金、办理本级非税收入退付以及依法暂收款项目的拨付。财政部门对财政结算分户按执收单位、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执收单位子账户用于执收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资金按日清算至财政结算分户，执收单位子账户原则上实行零余额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结算账户开立应综合考虑银行资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水平、信息化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等情况。

禁止在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财政结算账户，禁止开设委托贷款基金账户，禁止异地开设财政结算账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与财政结算账户开户银行签订规范的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并报人民银行备案。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应当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章 代理银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要求办理政府非税收入代收业务的，应当符合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

代理银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执收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确定。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及时收纳、清算、划解政府非税收入，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依法纳入综合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的不同性质、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除法定专项用途的政府非税收入实行专款专用的以外，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不得与执收单位支出挂钩。执收单位的执收费用应当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含中央）、市、县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在该项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或者财政结算账户后，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或者办法上解和下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政府非税收入，不得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账户收缴的财政性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资金性质、归属和时限及时上缴国库或者相应的财政专户，不得坐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退付必须在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退付范围内办理。代理银行不得擅自办理收入退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退付：

- （一）执收管理过程中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 （二）待结算收入，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 （三）确认为误缴、误征、多征需要退付的；
- （四）因政策调整变化需要退付的；
- （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退付事项。

第二十九条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应当由缴款义务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凭证，经执收单位确认，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退付手续。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向缴款义务人执收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价格、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重要

依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执收单位收取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的，均应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财政票据的申印和承印管理，承担市本级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审验、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本级和所属乡镇（街道）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审验、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用票实行年度计划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准确测算用票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用票计划；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要求编制年度用票计划，并逐级汇总上报。

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地区财政票据年度用票计划，合理安排分批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财政票据印制申请；市财政部门按照本级财政票据年度用票计划和所属县（市、区）财政票据印制申请，合理安排分批向省财政部门报送财政票据印制申请。

第三十三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经省财政部门同意实行政府非税收收入委托执收的，由委托单位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三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结报、核销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并报告票据使用、结存情况。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遗失、被盗、灭失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

内书面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第三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非税收收入票据存根，存根保管期一般为五年。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票据存根，由执收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后销毁。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销毁的，可书面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经同意后适当缩短保存期限，但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七条 执收政府非税收收入时，执收单位应当开具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收入依法需要纳税的，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执收单位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

（二）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三）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

（四）使用非法票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非税收收入纳入年度财政预决算，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条 财政、监察、价格、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年度审计和稽

查，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提供账册、报表、票据、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财政、价格、监察、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和调查有关举报、投诉，并及时予以答复、处理，并为举报、投诉者保密；认为举报、投诉的事项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办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执收单位、缴款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和委托代理协议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退付、清算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市、县（市、区）有关非税收入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15年底，我市要淘汰所有“黄标车”。为顺利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实施补助。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遵循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将根据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一车一补，不得重复。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鼓励“黄标

车”提前就地报废，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鼓励更新购买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二、有关定义

（一）“黄标车”：是指尾气排放低于国I（不含国I）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的机动车（汽油车），以及低于国III（不含国III）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机动车（柴油车），不包括特种车辆、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其车辆持有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车辆实际使用年限为车辆回收日期或车辆注销登记

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 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 按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 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

三、补助条件与适用范围

(一) 在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淘汰的“黄标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适用本办法。

1. 在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而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 申请淘汰报废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
4. 持环保部门核准颁发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 下列“黄标车”淘汰, 不适用本办法。

1. 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强制报废的机动车;
2. 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的“黄标车”;
3.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转移或变更至市区范围的“黄标车”。

四、申请期限与补助标准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申请自2014年4月10日起开始受理, 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

按车辆类型、注册登记日期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 并根据车辆淘汰申请受理时间对应的年度核定标准给予补助, 淘汰补助标准逐年递减。同一车辆, 在2014年申请提前淘汰的, 享受全额补助标准; 在2015年申请提前淘汰的, 补助标准约为全额的70%(不同形式、不同年度核定后的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

(一)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的车辆, 按附件1中表1标准实施补助。

(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的车辆, 按附件1中表2标准实施补助。

五、受理地点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在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黄标车”淘汰补助申请受理点, 并共同委托其开展相关工作。上述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由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受理点的工作人员“一站式”办理, 根据各部门与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对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六、申请材料

(一) 车主申请提前淘汰补助的, 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 已持有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6. 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 需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 相关说明。

申请材料中原件主要用于核对, 经核对无误, 全部复印件和全权委托书原件(如为代办

申领)留档,其余退还。

七、申请及办理流程

(一) 办理流程。

1. 车主携带相关材料(除《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先将车辆交至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办理报废手续,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属于补助范围的按淘汰补助程序回收。

2. “黄标车”车主在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办理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并填写《“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交予受理点。

3. 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审核车主信息并经车主签名确认,将其中一联(回执联)返还车主作为凭证,其后根据联合审核结果完成资金拨付。

(二) 各部门联合审核。

1. 市公安局审核车辆是否定期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排除属强制报废、自然报废的车辆,审核是否提前一年(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在《“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2. 市环保局根据市公安局的审核意见,审核该车是否定期参加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是否属于“黄标车”。对符合条件的,在《“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3. 市商务局审核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出台的汽车淘汰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在《“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4.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申领人提交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排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在《“黄标车”

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中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5. 自车主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6. 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向申领人作出解释并退还材料。

八、监督管理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弄虚作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处理;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九、职责分工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要建立“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标车”淘汰补助的信息统计、审核上报和补助资金的筹集、发放等工作,并全程实施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 市环保局:负责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淘汰车辆是否为“黄标车”的审核认定工作;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划拨和车辆补助金额的确认工作;负责“黄标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二)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车辆登记注册地、提前淘汰的有效性,排除属强制报废、达到报废年限自行报废的车辆;负责办理“黄标车”报废的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等工作;协同市环保局做好“黄标车”淘汰补助的宣传工作。

(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申领人提交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排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统筹落实“黄标车”淘汰补助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其中，补助专项资金依据分级承担的原则进行筹集，市级财政和行驶证上登记车主住址所在区级财政各承担50%）；做好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审核工作；负责报废车辆回收有关信息的审核工作；监督指导淘汰补助申请的受理工作；加强对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管，确保淘汰车辆的拆解落到实处。

十、其他事项

（一）市本级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含中央部属单位、省市级机关），应结合公车改革带头实施“黄标车”淘汰，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凭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公司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办理注销手续，不予补助。

（二）本办法颁布实施后，若国家出台新

的汽车淘汰补助或以旧换新政策，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要求的报废车辆，其补助中由中央财政出资的补助仍可继续享受，由地方财政配套出资的补助则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地方政府补助的原则执行。

（三）本办法颁布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四）各县（市）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制定适合本区域的“黄标车”淘汰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各县（市）自行解决。

- 附件：1.温州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
2.“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3.“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1

表1：温州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一阶段补助标准

(适用于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并获受理的“黄标车”)

单位：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0年 及以前	2001年 至2002年	2003年 至2004年	2005年 至2006年	2007年 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8400	11200	14000	16800	19600
中型载货车	5600	7840	10000	12400	14400
轻型载货车	1600	3360	5040	6800	8400
微型载货车	1050	1300	1600	2800	4000
大型载客车	11200	14000	16800	19600	22400
中型载客车	8400	10650	12800	15200	17350
小型载客车 (不含轿车)	6150	7850	9600	11200	12800
微型载客车	2250	3350	4400	5600	6800
轿车	8600	10000	11500	13000	14400

表2：温州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阶段补助标准

(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并获受理的”黄标车”)

单位：元/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0年 及以前	2001年 至2002年	2003年 至2004年	2005年 至2006年	2007年 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5900	7850	9800	11750	13720
中型载货车	3920	5500	7000	8700	10100
轻型载货车	1100	2350	3500	4750	5900
微型载货车	750	900	1100	1950	2800
大型载客车	7850	9800	11750	13700	15700
中型载客车	5900	7450	8950	10650	12150
小型载客车 (不含轿车)	4300	5500	6700	7850	8950
微型载客车	1600	2350	3100	3900	4750
轿车	6000	7000	8050	9100	1008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2014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20万亩、总产量86万吨的目标,2014年全市粮食生产要按照“落实责任、稳定面积,增加投入、强化基础,创新机制、培育主体,依靠科技、主攻单产,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种粮综合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

1. 稳定发展双季稻和旱粮生产。积极利用我市温光条件优越、山地资源丰富的优势,稳定发展双季稻和旱粮生产,提高粮食复种指数。市财政对市本级三区及市级功能区的早稻和旱粮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和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在省补的基础上给予每亩40元的直接补贴。

2. 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契机,鼓励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把土地流转给大户、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粮食生产。市财政继续对市本级三区及市级功能区的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农户和家庭农场、粮食制种基地农户和农业部门认定为运作管理规范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

在省补的基础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区财政配套直补额度不低于市标准。继续开展温州市优秀种粮大户评选活动。

3. 推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构建融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于一体的农村合作体系,开展粮食作物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继续扶持市级农机服务示范中心、农机安全示范单位等促进农机化发展项目建设;对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作业者每亩补贴10元。继续对市本级三区及市级功能区的病虫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的专业合作组织给予每亩20元的补助。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财政配套补助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二、提高粮食作物单产

4. 加大科技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种子种苗科技创新专项和农业丰收计划,遴选一批粮食生产领域项目进行重点补助,切实提高农业科技转化率。加强水稻、旱粮等粮食作物新品种引试与示范推广,强化种子繁育工作,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落实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制度。大力推广粮食作物先进适用栽培技术,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重点推广应用水稻育插秧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和粮食烘干等机械,扩大水稻机

插、机收、统防统治面积，提高粮食机械烘干能力。

5.积极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重视粮食作物高产示范方建设。要求建成和在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必须建立1个示范方；参加省、市高产创建的水稻示范方必须开展统一育秧和统一植保服务。鼓励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积极参与全市水稻高产创建活动，市政府对优秀水稻高产示范方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经认定刷新全省水稻亩产的农户进行重奖。各县（市、区）也要认真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用于粮食作物示范方的奖励。

三、强化生产能力建设

6.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地力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以耕地占补平衡为切入点，认真做好补充耕地、标准农田的审核验收，确保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深入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地力培肥和改良措施，提升土壤地力，增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切实加强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工作，着重督查各县（市、区）垦造耕地地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不到位的，暂缓新项目的耕地质量评定。

7.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各地要在省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基础上，精心部署，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加强质量，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和稳产高产能力，为提前完成总体任务奠定基础。各地要协同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项目，引导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施，形成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要落实烘干中心和育秧

中心等粮食生产设施用地。市财政继续对市级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以奖代补。

8.加强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各地要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2〕80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已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制度，确保农田基础设施持久发挥作用，因重大建设项目征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必须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有提高。

9.遏制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为粮食生产服务目的，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的经营主体将取消所有涉农项目立项、财政补贴及先进评选资格，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的粮食作物。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应用水旱轮作、粮经结合和农牧结合的农作制度，种植粮食作物；支持蔬菜后备基地发展宜菜宜粮的鲜食旱粮。

四、做好粮食购销工作

10.继续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按照中央1号文件精神，继续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国家今年早、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在去年的基础上每50公斤分别提高3元，即早籼稻（三等，下同）不低于135元、中晚籼稻不低于138元。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2014年我市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早、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积极开展粮食订单收购，其他有收购许可资质的经营企业，按不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入市收购农民余粮。

11.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政策。继续实行市级储备早晚稻订单收购奖励政策。市财政对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早稻谷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

合作社社员每50公斤奖励3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240元;一般农户按每50公斤奖励2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60元。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中晚水稻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每50公斤奖励2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180元。订单粮食奖励具体实施办法仍严格按照温州市粮食局、温州市农业局、温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市级储备早稻订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温粮发〔2011〕39号)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订单稻谷奖励政策,落实奖励资金,并做好区域内产销对接,积极在市内订单收购储备轮换所需粮源。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

12.继续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以服务农户、方便农户为出发点,简化订单粮食预购定金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预购定金足额到位,对早稻种植面积50亩以上、订单数量15吨以上、信誉良好、具有还贷能力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在自愿提出申请和落实担保后,经当地粮食、财政部门认定,按最低收购价和订单数量核定不超过50%的收购定金发放,在售粮时收回。所需资金由市农发行提供贷款,财政给予贴息。

五、加强对粮食生产的组织领导

13.优化粮食生产各项服务。各地要针对

粮食生产特点以及种粮经营主体的需求,结合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在春耕生产、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科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分别联系一个产粮乡镇和村,定期进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稳定。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

14.严格落实粮食生产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粮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层层分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任务。市政府参照浙江省“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评选办法、粮食安全考核办法和粮食订单评选办法对全市的粮食工作进行考核评先活动,并予以表彰。

附件:2014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任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4日

附件

2014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任务

县别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鹿城区	4.40	1.70
龙湾区	1.62	0.66
瓯海区	4.70	1.92
瑞安市	32.00	13.28
洞头县	1.10	0.28
乐清市	37.50	15.56
永嘉县	27.80	10.38
平阳县	32.80	12.80
苍南县	43.60	16.77
文成县	16.10	5.78
泰顺县	16.70	6.19
瓯江口新区	0.43	0.1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0.41
温州生态园	0.25	0.10
合计	220.00	86.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关于《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 《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 通知

温政办〔2014〕41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制定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节约会议经费开支，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浙委办发〔2013〕8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的通知》（财办行〔2013〕53号）和《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坚持节约、务实、高效原则，加强会议计划和统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费管理。

第四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和文件印刷费等。

（一）住宿费是指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会议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会议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会议室租金是指租用会议场地的费用支出。

(四)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等会务需要的租车费用支出。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 文件印刷费是指与会议直接相关的讨论、交流、传达等会议文件材料印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人 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270	140	100	510
二类会议	220	120	80	420
三类会议	180	120	80	380

除上述三类会议外的其他非全市性业务会议(包括研讨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在三类会议标准内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执行。会议费定额标准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会议费预算管理,严格按会议分类、参会人数、会期、工作人员比例和会议费标准等编制预算,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各类会议报到时间和离开时间合计控制在1天以内。

(一) 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需政府采购的,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 依据党章、法律法规和其他章程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经费实行专项审批后,纳入单位部门项目预算。

(三) 一类、二类会议经费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审批后,作为专项经费列入单位部门预

算。三类及其他非全市性业务会议经费由主办单位在其公用经费中解决。

(四) 由于会议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会议费支出,由各单位根据精简会议的要求,通过减少会议次数、压缩会议规模等方式解决,不能因此增加部门会议费支出总额。

第七条 各类会议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按规定报销。

(一) 主办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除合法票据外,还应当提供会议审批依据、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政府采购合同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二) 各单位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 对未经批准和未列入部门预算的会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一律不予报销。

第八条 其他有关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如会议分类、规模、地点、审批程序、纪律要求等,按温委办发〔2008〕158号和温委办发〔2011〕47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会议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完善会议经费审核、公布、报告、监督检查制度。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会议管理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条 严禁各单位虚报会议次数、人数、天数;严禁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会议费;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宣传费;严禁套取会议费私立“小金库”。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机构召开的会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规范市级机关国内培训工 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的通知》（财办行〔2014〕2号）和《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8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机关，包括 党政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 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实 行统一管理，节约培训资源，从严控制培训费用，切实注重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率。

第四条 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 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 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 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租用培训场地的 费用支出。

（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 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 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统一组织的与培训 有关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以外与培 训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五条 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实行分项核 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 天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各项 费用	合计
150	100	130	380

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各项 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5天以内（含5天）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 准控制；5天以上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5%（计285元）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时间和 离开时间，报到时间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 天。

第六条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 天最高不超过800元；

（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 高不超过1000元；

（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 高不超过2000元；

（四）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 超过3000元。

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七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 人员数量的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党校、部门 行业所属培训基地、高校等场所举办培训。

第九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 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 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 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 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

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发放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

第十条 各单位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岗自学等方式开展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如专项工作确需组织培训的，可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培训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场所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

第十三条 培训费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除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和应办未办政府采购手续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培训费用。由于培训费标准调整而增加的培训费支出，由各单位通过调整培训方式、压缩培训开支、调整部门预算等途径解决，不能因此增加部门预算总额。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班的名称、日程、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

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是否制定培训管理内控制度；
- (二) 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五) 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 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 (七)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不适用本规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机构举办的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开支规定的通知》（温财行〔2012〕66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 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温政办〔2014〕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

关于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 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打造有限、有为、有效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提高行政效能为重点，以诚信为纽带，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建设

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建立“负面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为建设职能科学、机构优化、廉政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诚实信用，非禁即入。强化企业自主承诺的诚信约束，推行“无责任盖章、有责任承诺”。凡在“负面清单”以外、符合准入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

2. 简政放权，便民高效。注重提高履职效能，进一步加大向下级政府、市场和社会放权

力度，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切实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3. 权责一致，加强监管。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同时，注重权责对等，强化相应责任。健全联合审查制度，实行开工前联合审查、竣工后联合验收，把更多的精力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严格执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必追究。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一) 试点范围：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的工业投资项目。

(二) 试点内容：一是制定“负面清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等领域的“负面清单”，即列出我市范围内禁止和限制投资领域、产业、项目（以统计行业分类标准为准）。二是实行“负面清单”外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制度。即部门制定承诺标准，企业在获得用地、作出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评审、施工，建立事项标准承诺、联合评审、过程监管、联合验收、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对“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准入审批项目不再作为企业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

三、工作流程

(一) 前期准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根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把好产业准入关，制订招商政策，即符合功能区的招商条件和标准；在土地出让前，由管委会统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环评（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电镀、冶金、皮革等除外）、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防震和涉及河道、海域、岸线等审批手续。

(二) 标准承诺。

1. 编制总平面图。企业（申请人）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规划设计

条件和有关要求，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办理相关中介技术事项。向管委会建设部门提交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装置、施工安全方案等项目基本情况及总平面图。

2. 组织集中咨询。管委会建设部门根据总平面图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相关单位进行集中咨询，并一次性书面告知要签订承诺书的部门及相关事项。

3. 签订承诺书。由管委会建设部门牵头，企业（申请人）按照集中咨询的意见，与相关单位集中签订承诺书，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4. 承诺公示。管委会建设部门对企业（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项目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协商解决。

(三) 联合评审。

1.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中介审图机构审查后，企业（申请人）委托管委会建设部门对施工图进行技术评审。管委会建设部门接受委托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联合技术评审。

2. 参与评审会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明确、具体的强制性或建议性修改意见，同时对后续竣工验收相关事项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无故缺席评审会或虽参加但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

3. 联合技术评审通过后，与会人员代表本单位在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上签署意见。联合技术评审会议要作出会议纪要，明确相关单位应发放原先在审批环节发放的批文、证照。

4. 企业（申请人）凭签署意见后的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按照标准承诺组织进场施工。相关单位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在联合技术评审通过后（以本单位在联合审查意见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的时间为准）的2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建设部门提交原先在审批环节发放的批文、证照，由管委会建设部门收齐后一并发放给企业

(申请人)。

5. 强制性修改意见必须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依据, 无强制性修改意见或已整改到位, 相关单位必须在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联合技术评审通过后, 即有关单位在联合评审意见汇总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 各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原先在审批环节发放的批文、证照, 且不得再要求企业(申请人)提供材料或提出其他要求。

(四) 过程监管。

1. 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要突出项目建设管理第一责任,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和进度管理; 要严格建立责任体系, 确定项目建设的领导责任人、现场管理责任人、技术质量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人, 分别签订责任状, 并在施工现场建立责任牌, 接受社会监督; 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内控制度, 执行项目建设法定程序, 加强项目建设动态监管, 如发现没有按承诺技术标准施工的, 必须立即整改到位,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问责机制。

2.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分类监管制度,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申请人)是否按规定标准兑现承诺、编制中介技术事项和评审进行监管。特别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重点监管企业(申请人)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开展施工, 要对企业(申请人)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情况及质量等进行常态化抽查。发现不按承诺施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视情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 联合验收。项目竣工后由管委会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并作出联合竣工验收的批复意见(即联合验收合格文件), 该意见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 也是项目不动产登记的依据。其他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提出整改意见, 但不再出具验收合格文书。

1. 项目竣工后, 企业(申请人)依据竣工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要求, 向管委会建设部门

提交验收材料, 管委会建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进行集中统一验收。

2. 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必须按规定到场, 无故缺席联合验收的, 均视为同意。验收以原签订的承诺书条款为依据, 不得增加条件或改变标准。强制性的整改意见, 必须要附上依据。无强制性整改意见的, 要予以验收通过。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 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整改的内容, 并出具限期整改意见等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整改后提出复验申请, 牵头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验, 复验合格后, 验收人员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

3. 管委会建设部门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文件。企业(申请人)凭联合验收合格文件, 到相应土地管理机构、房产管理机构办理土地、房产登记手续。

(六) 责任追究。建立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鼓励和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对因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免责。对抵制或消极对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 要进行行政问责。

1. 审批职能部门超越法律法规规定, 任意提高标准, 人为设置项目准入障碍的; 不及时或不按规定签订标准承诺的; 无故缺席联审(评审)会或联合竣工验收的; 无故拖延在联审(评审)文件上签署意见的; 其他行政不作为的, 要对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2. 企业(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 不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要依法作出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企业(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中介机构单位有违法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 梳理汇总阶段(2014年4月—5月)。有关职能部门参照当前审批(或核准)

目录（或审批范围），以审批效率最大化为原则，同时考虑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兼顾节能、节地、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因素，以“排除法”明确企业投资行为的禁区 and 限制区，即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1. 市发改委参照国家“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提出投资项目的“负面清单”；

2. 市商务局以国家“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为参考依据，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要列入“负面清单”；

3. 市环保局对国家“环评目录”进行分类，对严重影响环境的投资项目，如化工、塑料、造纸等，要列入“负面清单”；

4. 市安监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危化项目等目录，提出“负面清单”；

5. 市公安消防局按照《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负面清单”；

6. 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区域的产业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负面清单”；

7. 其他相关单位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别提出“负面清单”。

（二）审查核实阶段（2014年6月—7月）。市审管办牵头负责对有关职能部门的“负面清单”进行梳理汇总、组织专家论证，并会同市法制办对“负面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拟定项目审批的“负面清单”。其他相关单位负责编制各事项标准承诺文书，明确准入的标准及有关要求。

1. 市环保局要制定环保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符合的条件、达到的标准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2. 市安监局要制定安评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3. 市国土资源局要制定供地审批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注意事项，

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4. 市规划局要制定规划用地、工程规划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规划实施要求，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5. 市住建委要制定施工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施工的安全要求，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6. 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分别制定人防审查、防雷审查、消防审查的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以及违诺的处罚和后果；

7. 其他相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要求，制定标准承诺书，明确企业承诺要达到的标准及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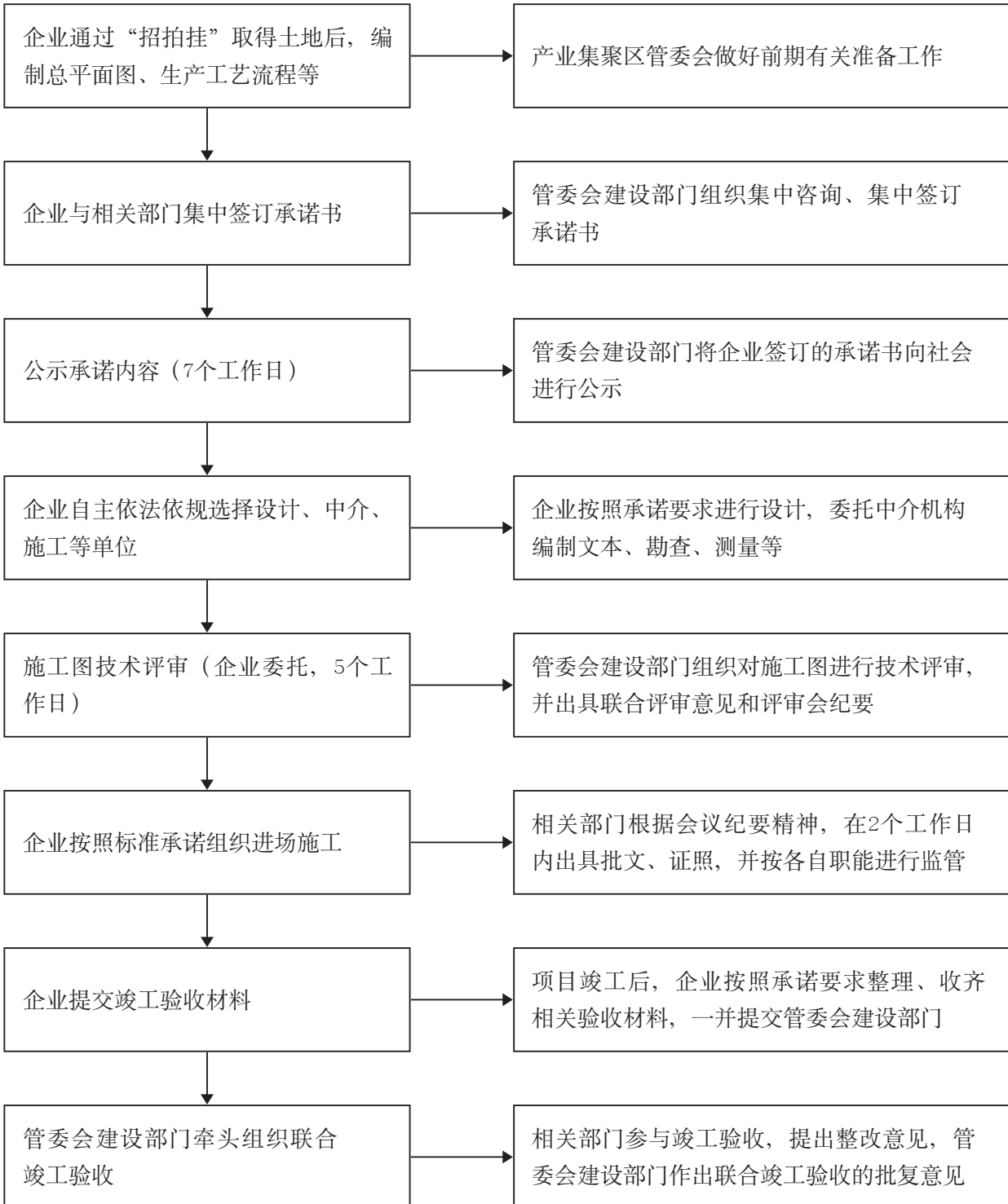
（三）审定发布及试点阶段（2014年8月—12月）。市审管办组织专家对有关单位编制的各事项标准承诺文书进行论证，与已拟定的“负面清单”一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同时，开展改革试点，制定出台“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负面清单”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温州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审管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纪委（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经合办（招商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筹）、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港航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管办，承担日常工作（联系人：章进育，电话：88926808，传

附件2

“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 工作流程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依法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依法筹集、统一政策、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单独核算。

第四条 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公开公正、规范操作、便捷高效、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救助基金相关管理部门应建立救助基金信息数据交互通报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成立由市财政、公安、卫生、农业、民政、人力社保、保监等部门组成的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例会,负责协调、研究市区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救助基金主管部

门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救助基金管理的日常协调、重要议题和事项的提请审议、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市区救助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的初审；负责因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格的初审；协助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份证明；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卫生局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协助申请、审查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市农业局负责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垫付费用审查，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审查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审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温州保监分局负责监督各保险公司依法做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承保及理赔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要做好各县（市）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八条 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九条 市区救助基金来源：

- （一）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拨付的资金；
- （二）省级财政拨付的财政补助；
- （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的资金；
- （六）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
- （七）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八）社会捐款；
- （九）其他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入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拨入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应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同级国库。

市财政局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可接受社会捐款，并适时设立市区救助基金捐款渠道，制定救助基金接受社会捐助相关制度，社会捐款全额纳入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四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和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抢救费用垫付额度每人最高限额为3万元; 丧葬费用垫付额度最高金额按浙江省上一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个月总额为限。如遇特殊情况, 垫付费超过最高限额的, 由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 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 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报卫生部门审查。具体垫付费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核算。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及时抢救, 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重伤、致残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的, 可根据具体情形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死亡人员每人一次性救助最高限额3万元, 重伤、致残人员每人一次性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超过救助限额的, 由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 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交警部门。交警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书面通知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 可提出垫付申请, 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的, 报市卫生局审查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收到有关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抢救费用相关申请材料后, 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核, 在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 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和医疗机构。审核

内容包括:

(一)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 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 并报经市财政局(限额以上报领导小组)批准后,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 不符合垫付规定的, 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市财政局与市卫生局协调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 由受害人近亲属(以下简称申请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交警部门提出书面垫付申请。交警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对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 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其损害赔偿款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 确认法定亲属后, 将损害赔偿款支付给法定受益人。

第二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 按有关标准进行审核,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 在报经批准后, 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 不予垫付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申请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 受害人、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凭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证明等材料向交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警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审核后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应予受理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需救助情形;

(二) 因交通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情况是否属实;

(三) 交通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是否真实;

(四) 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数额是否合规合理;

(五)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批准后,符合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拨付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经审核,不符合补助规定的,应告知交警部门及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交警、卫生医疗、农机管理、人力社保、保险公司、民政殡葬、物价监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受害人或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警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追偿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机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机动车肇事逃逸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交警部门应及

时通知并配合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

第二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事故结案前及时偿还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偿还垫付费用的,应当出具垫付费用的偿还凭据。

第二十七条 事故结案时,交警部门应查验交通事故责任人出示的垫付费用的偿还凭证;对未偿还垫付费用的,应敦促其到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垫付费用的偿还手续。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故意拖延或拒不偿还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发出限期偿还通知书,到期仍未偿还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警部门应依法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组织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有关部门对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进行调解时,应监督赔偿义务人将赔偿金额偿还垫付费用的。受害人主动放弃赔偿权利的,其应先偿还垫付费用的。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责任人赔偿金额应偿还垫付费用的。

第二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救助基金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定期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次年1月份对垫付费用的和已追偿的垫付费用的进行清理审核,立卷归档。

对垫付时间超过2年而无法追回的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提出核销意见,按有关程序批准后予以核销。垫付费用的核销不放弃对赔偿义务人偿还费用的追索。上级有明文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 受理、审核垫付、补助申请并依法垫付、补助;
- (三) 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 指导县(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

(五) 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不得用作担保、抵押和对外投资等其它用途。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缴纳、划拨、捐赠等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2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资产上缴市财政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由卫生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换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

(一)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补助申请并进行垫付、补助的;

(二)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 拒绝或妨碍市财政局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市区行政区域(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市级功能区)、全市高速公路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适当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人。

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生命体征平稳但如不采取处

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医疗机构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抢救伤员，不得因费用等问题拖延救治。

丧葬费用，是指遗体丧葬所必需的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等费用。丧葬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按本办法执行。

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协助申请人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事故受

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对象资格初审，并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事故的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办法，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2.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1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浙财金〔2013〕26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温州市区行政区域（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市级功能区）、全市高速公路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及追偿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温州保监

分局等部门组成，为救助基金的管理领导和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日常管理职能。

第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具体经办处室的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接受公众查询、监督。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快捷传递机制。对于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齐全、情况清楚，可以立即办理的，按即办制办结，由申请人报送下环节审核部门；对于报送的申请材料，尚需调查核实的，在规定限期内办结，并由该审核部门转送下环节审核部门；下环节审核部门发现报送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其他问题的,应在接收当日退回上环节审核部门。

第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对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和特困补助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时,有权向公安交警、卫生医疗、农机管理、人力社保、保险公司、民政殡葬、物价监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查询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二章 抢救费用垫付

第七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应及时抢救,抢救过程中,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赔偿义务人)暂时无法认定或无支付能力且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告知受害人相关情况,并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温州支队(以下统称交警部门),同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交警部门接到受害人情况报告、医疗机构通知后,须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同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抢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填写《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特殊情况下需申请救助基金垫付超过72小时抢救费用的,应同时填写《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超过72小时情况说明》,报经市卫生局审查同意后,附受害人抢救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市人力社保局提请费用审核。审核提交前,《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需先经交警部门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对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的,医疗机构须对费用进行分割,并提供费用分割清单及分割后的费用发票原件。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应明确负责审核抢救费用的具体经办处室,在收到医疗机构提请审核的有关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上出具审核意见,并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审核报告单》。审核完毕后,将抢救费用相关材料转交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警部门向医疗机构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已经交警部门、人力社保局审核),《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超过72小时情况说明》(已经卫生部门出具意见);

(三)受害人入院证明、抢救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病历诊断证明等抢救费用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受害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审核报告单》原件和复印件;

(六)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抢救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和本规程有关规定及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医疗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在报

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如遇特殊情况，救助费用超过最高限额标准的，报经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后，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和交警部门。

第十三条 经审核批准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垫付抢救费用时，应当扣除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员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不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和交警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局等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三章 丧葬费用垫付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且赔偿义务人暂时无法认定或无支付能力的，交警部门在尸体检验处理完毕后，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告知受害人近亲属可以申请丧葬费用垫付。受害人近亲属（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交警部门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且符合《温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温政发〔2011〕45号）免费服务对象条件的，不属于市区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向交警部门申请垫付丧葬费用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警部门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三）受害人身份证明、火化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尸体处理书；

（四）近亲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籍证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与受害人关系证明；

（五）丧葬费用凭据和费用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六）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交警部门转交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照《暂行办法》和本规程及市民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如遇特殊情况，救助费用超过最高限额标准的，报经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后，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和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审核批准符合丧葬费用垫付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入殡葬机构账户。

不符合丧葬费用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告知交警部门和申请人。

第二十条 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交通事事故受害人尸体，按照《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救助基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重伤、致残、死亡，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且因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可由申请人按本规程要求申请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以下简称特困补助）：

（一）受害人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

(二) 受害人及其具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 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的;

(三) 受害人家庭生活水平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

(四) 受害人没有工伤赔偿和商业保险赔偿的。

第二十二条 特困补助申请最高限额: 重伤、致残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 死亡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如遇特殊情况, 特困补助金额超过最高限额的, 报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交警部门应当在该交通事故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本规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初审, 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 向申请人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通知书》, 告知其相关程序申请特困补助。同时在《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书》上出具审核意见。交警部门审核完毕后将特困补助申请材料转送市民政局审核。

市民政局应明确具体审核责任部门, 依照本规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并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补助对象户籍地不在本市范围内的, 市民政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核实有关情况, 在收到属地民政部门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特困补助时,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交警部门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受害人死亡的提供);

(二)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书》;

(三) 受害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原件和复

印件, 申请人为受害人近亲属的, 需提供受害人近亲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受害人近亲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与受害人关系证明、受害人(死亡除外)授权委托办理申请手续证明;

(四) 受害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及其被扶养人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和伤残鉴定证明材料;

(五) 受害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受害人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生活来源, 家庭生活状况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难以维持正常生活证明材料;

(六)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特困补助申请材料后, 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规程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报市财政局、领导小组批准后, 向交警部门 and 申请人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 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特困补助款项划入申请人账户。

不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 不予补助并告知交警部门 and 申请人。

特困补助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划入申请人账户, 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特困补助的发放应当报经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与核销

第二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费用后, 应当依法向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并建立完善垫付费用追偿机制,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加强考核。交警部门及受害人或其继承

人、近亲属有义务协助追偿。

在追偿垫付费用过程中，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交警部门支持时，交警部门应派员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交警部门在明确赔偿义务人责任及赔偿金额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依法向赔偿义务人发出《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限期偿还通知书》，赔偿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垫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赔偿义务人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垫付费用存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账户。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回垫付款后应当出具收款凭证，并告知交警部门。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敦促其偿还，并可要求其书面承诺偿还期限，对拒绝承诺或拒不偿还的，应依法追偿。

第三十一条 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后，交警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协助追偿。

第三十二条 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时，交警部门应当查验赔偿义务人偿还垫付费用情况，对尚未偿还垫付费用的，应当敦促其办理偿还手续。

第三十三条 组织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有关部门对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进行调解时，应监督赔偿义务人将赔偿金额及时偿还垫付费用。受害人主动放弃追偿权利的，其应先偿还垫付费用。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到法院对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赔偿义务人赔偿金额应偿还垫付费用。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警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追偿垫付费用

机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保管会计档案和相关资料，建立垫付费用追偿台账，定期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次年1月份对垫付费用和已追偿的垫付费用进行清理审核，立卷归档。

对垫付时间超过2年而无法追回的垫付费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提出核销意见，报经市财政局、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予以核销。垫付费用的核销不放弃对赔偿义务人偿还费用的追索。上级有明文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推诿、拖延交通事故受害人员抢救或提供虚假医疗费用和抢救证明材料的，由卫生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警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和特困补助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中，违法办案或提供虚假案情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撤换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一) 不按照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补助申请并进行垫付、补助的；

(二)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 违反救助基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四) 拒绝或妨碍市财政局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救

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人伤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参照本规程规定，行使交警部门相同职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是指因受害人自己或者他人的

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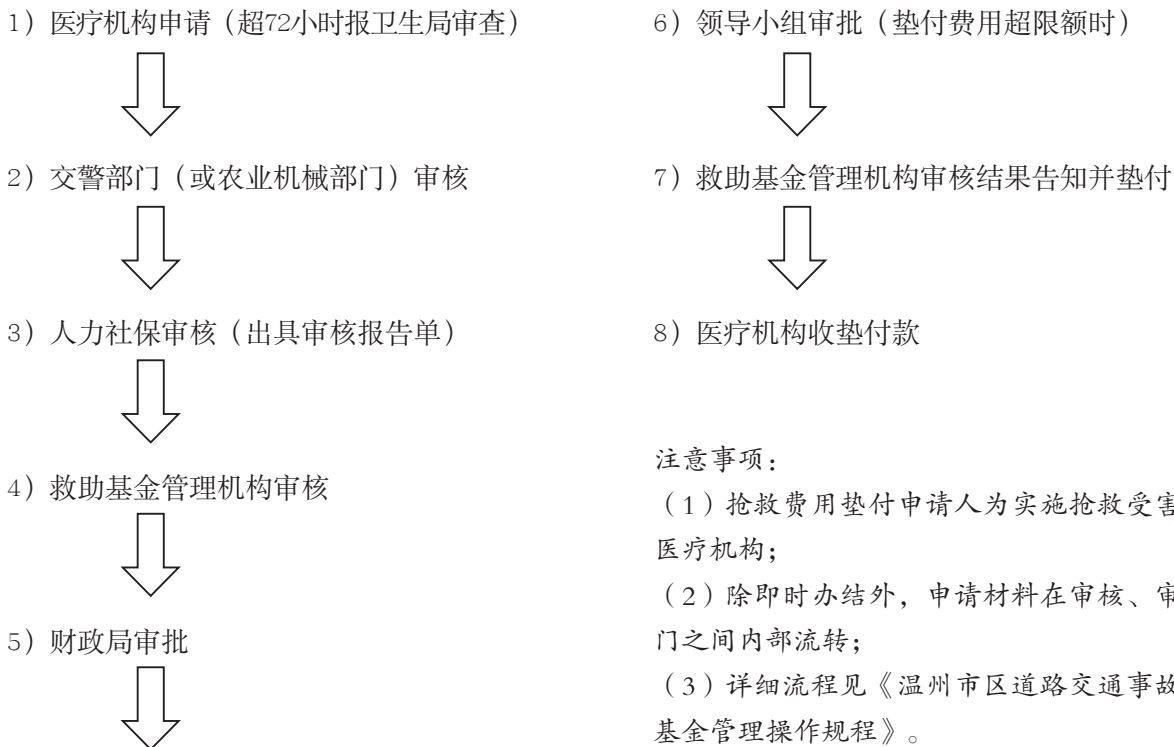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被扶养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直系血亲并共同生活，且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制订操作规程，并报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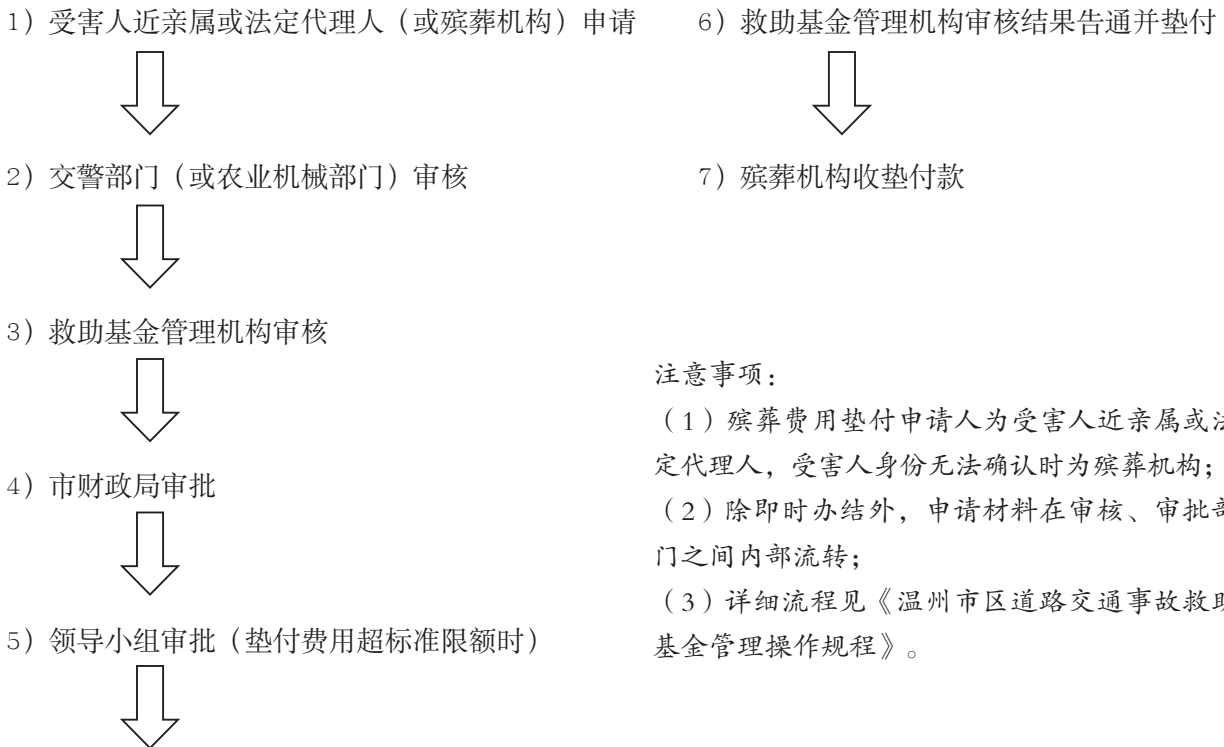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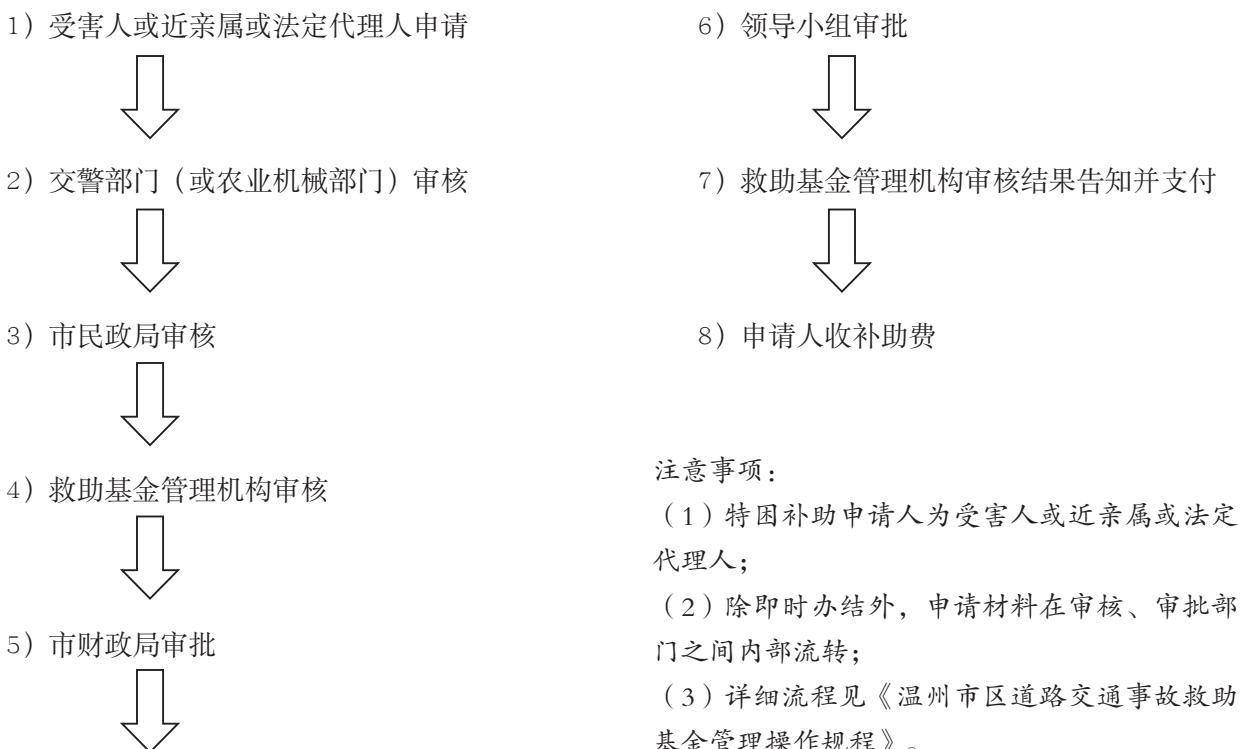
抢救费用垫付流程



殡葬费用垫付流程



特困补助流程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 帮扶企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分类帮扶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14〕15号)(以下简称《意见》),发挥政府、银行、企业合力,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提高帮扶实效,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同进共退”帮扶的对象与条件

实行“同进共退”帮扶的对象为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可划分为两类,具体条件如下:

(一)第一类。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情况良好、对外投资适度、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比例内(其中负债包括表外业务、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现金流充足、信用良好,但因房地产市场价格下行,造成有效抵押物不足的成长型、科技型、环保型企业。

(二)第二类。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受担保链影响后,企业自救意愿强烈,且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突出、信用良好、债权债务清晰并承诺帮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同意银行监管资金流向。

二、实行“同进共退”帮扶程序

(一)经信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同进共退”帮扶。

市经信部门牵头,与各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根据《意见》,认为有必要对企业实行“同进共退”帮扶的,通报有关政府部门、温州市银行业协会。

(二)温州市银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协商。

温州市银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有关银行,对“同进共退”帮扶方案予以协商,并形成纪要。

(三)经信部门、金融办组织政银企协调。

银行协商达成一致帮扶意见后,经信部门召集有关政府部门、银行业协会、有关企业召开协调会,并以纪要形式明确各方职责。

三、“同进共退”中政府、银行、企业的职责

(一)企业承诺。

- 1.承诺帮扶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 2.承诺向银行提供真实的财务报告,同意银行监管资金流向。
- 3.承诺不转让股权。
- 4.承诺不转移资产。

(二)政府部门保障措施。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帮扶企业取得实效,特别是防范企业在银行帮扶期间逃废债,有关政府部门要出台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 1.政府的优惠、支持政策。政府有关部门,包括财政、税务、工商、国土、房管等部

门，在财政、税收、工商变更、土地政策、不动产转移等方面要出台相关扶持、帮扶的政策、措施。

2. 积极发挥国有担保公司作用。对第一类企业，因企业抵押物缩水引起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敦促国有担保公司给予不足部分至少30%的担保，以支持银行授信。

3. 切实防范企业在银行帮扶期间发生逃废债。政府有关部门要制订相应工作机制，有效防范企业转让股权、转移资产。

4. 积极化解担保链。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化解出险帮扶类企业的担保链。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帮扶措施。

1. 对第一类企业的帮扶措施。

(1) 包括但不限于在落实有效保证的情况下，做到不抽资、不压贷、不缓贷，并根据其资金需求，创新信贷方式，简便手续、优惠利率，适时跟进信贷服务。

(2) 企业如因担保关系需要履行代偿义务的，应积极予以协调解决，不采取查封基本户、保全企业及其法人和股东的资产等司法强制措施。

2. 对第二类企业的帮扶措施。

(1) 因代偿担保债务致使资金出现暂时困难的，要予以扶持，做到不抽资、不压贷、不缓贷，并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利率和贷款偿还时间方面的优惠。

(2) 在国有担保公司给予担保的基础上，适时跟进信贷服务。对已确定的帮扶企业的担保债务，可视情况实行先出险企业后担保企业的追债程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先起诉、暂不追债的措施。

四、政府、银行、企业未履行职责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政银企三方对协商的决议应当认真落实，因一方未全部落实的按以下认定责任，并作相

应处理。

(一) 企业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企业落实不力的，银行向温州市银行业协会提出并举证，温州市银行业协会召集有关银行予以最终认定。

确认为企业责任的，温州市银行业协会上报市经信部门，由市经信部门召集企业与相关银行再一次协调，协调无果的，视为企业自愿退出帮扶，帮扶工作终止。

(二) 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不力的，由市委考绩办或市府办对有关部门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力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力的，由企业向温州市银行业协会提出并举证，温州市银行业协会召集有关单位予以最终确认。

确认为银行方面责任的，温州市银行业协会将采取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行业内部通报批评、同业公开谴责等措施。同时，温州市银行业协会将该情况报告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办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企业分类帮扶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14〕15号），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帮扶企业力度大、措施到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给予适当加分建议，报市政府金融考评小组；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落实相关扶持措施的银行，提出给予扣分建议，报市政府金融考评小组；对情节恶劣、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银行，提出取消当年考核资格建议，报市政府金融考评小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7日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郑邦良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剑青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向东为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局长,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会长。
周启政兼任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副局长。
叶朝阳兼任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副局长。
张妙娟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谢忠诚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岑利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邱海华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吕金记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联松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向青为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胡小琴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调研员。
陈瑞挺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陈向东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妙娟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岑利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邱海华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吕金记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联松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马兴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贤孟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苏向青兼任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会长职务。

胡小琴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瑞挺的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周三荣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郑放平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董华明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世安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潘小蓉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郑阿天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许云生的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4月14日，为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推进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4〕7号）。组长：赵典霖（市政府副秘书长），副组长：蒋理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曹永明（高速交警温州支队支队长）、刘云峰（乐清市政府副市长），成

员：乐清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高速交警温州支队、市公路局（高速路政大队）、市交投集团、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协调小组下设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和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蒋理江兼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办公室主任，曹永明兼交通组织协调管理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明确2014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

4月2日, 我市出台《温州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明确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与2013年相比,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下降2.5%,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2.0%,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4.0%。为实现这一目标, 今年要完成五大任务。一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厂建设, 完成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等项目; 完善配套管网, 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二是强化工业企业监管。推进重污染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建设, 实施清洁生产, 加强环保执法检查, 强化日常监管、突击检查、专项行动等监管手段, 确保减排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三是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 依法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与产品, 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四是实施畜禽养殖污染全过程治理。五是加强机动车管理。加强车辆尾气检测, 提高机动车环保年检率和环保标志发放率, 扩大市

区道路限行范围; 实施“黄标车”淘汰政策, 全年计划淘汰15000辆。

我市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4月18日, 我市发布《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 要求通过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治理、产业结构优化、烟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控制六大措施, 到2017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在2013年基础上下降10%以上, 市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在2013年基础上下降20%以上, 各县(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在2014年基础上下降15%以上。具体任务包括六个方面。一是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燃煤消费总量, 到2017年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电); 发展清洁能源和洁净煤, 加快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再生能源利用; 严格节能措施, 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二是构建绿色交通。加强机动车管理, 计划在2015年底前, 全市全面淘汰“黄标车”; 提升

燃油品质，今年年底前全面供应国IV标准的车用柴油，明年年底前全部供应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发展绿色交通，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实施道路通畅工程，加快公交车、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发展。三是深化污染减排。推进脱硫脱硝工程，治理工业烟粉尘，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四是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五是整治城市扬尘。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餐饮油烟，控制烟尘扰民，控制装修、干洗废气污染。六是推进农村废气控制。控制秸秆焚烧、农业污染、裸地扬尘。

我市加大正风肃纪工作力度

4月22日，我市召开全市正风肃纪工作负责人会议，要求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在下一阶段重点查纠损害经济发展环境、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包括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落实“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简政放权等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涉及党员干部上“酒局牌局”，公车私用，上班纪律松散，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变相旅游，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奢侈浪费等日常行为违纪违规问题；窗口服务单位（基层站所）“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中梗阻”等慵懒疲沓行为；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内“会所中的歪风”问题

等。要突出重点，抓“有含金量的大鱼”，对群众信访举报件要高度重视，规范举报件的处置流程，限定时间，快速查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我市部署市区进城口综合整治工作

4月23日，我市召开专题部署会，打响市区进城口综合整治攻坚战，力争通过1至2年努力，打造大都市亮丽“门庭”和“魅力风景线”。根据部署，从5月1日起，将对高速温州东、南、西、北和动车南站、温州龙湾机场等六大进城口，全面开展市政道路、沿线建筑、景观绿化、附属设施、高速口部、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整治，实现进城口洁化、序化、绿化、亮化和彩化，形成特色鲜明、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的城市新印象。会议强调，要重整改少重建，尤其对大的构筑物，要以最少的投入达到最大的效果，根据所属区块发展特点，形成自己的特色、性格和符号；绿化突出乔木为主、灌木为辅，亮化注重勾勒城市建筑轮廓线条，适当点缀。要突出整体设计，以收费站为中心点360度的可视范围和收费站为起点往城区延伸1公里的范围作为整治重点，将道路两侧所有建筑、立面纳入整治范围。要突出设施完善，配齐配全公共服务、交通附属、市政等各类基础设施。要突出立面整改，立足各立面现状，区别对待，分类实施。要突出绿化美化，利用两年时间对城区“一个中心、七处节点、三十二条道路”实施点、线、面结合的绿化（彩化）

改造。

我市一季度经济平稳向好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一季度，我市经济运行开局平稳、趋势向好，经济增速在全省位次前移。全市实现生产总值814亿元，同比增长6.8%，与全省差距较去年同期收窄0.4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增长8.8%；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其中限上工业投资增长25%；全社会消费品总额增长12.1%。工业用电量和港口、铁路、航空货运等先行指标释放积极信号。尤其是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实现增加值43.99亿元，同比增长8.5%，高出全省平均增幅1.7个百分点，九大主导行业中，节能环保产业以增加值12.33亿元，同比增长9.9%的成绩位居首位，紧随其后的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核电关联产业等八大行业，除新材料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增幅较低外，其余七大行业增幅均超过8.0%。

我市进一步完善深化“万人评议”活动

继去年市委、市政府开展“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后，今年的评议工作将进一步完善深化。评议对象范围有所扩大，参评的市级部门单位从去年的40个增加到69个。69个部门单位的下属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全部接受日常评议。评议方式更加多样化，包括网络评价、日常评价、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参评人员从各参评单位当年度直接服务对象中随机抽取，以及市“两代表一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等。评议工作不再是“一票定局”而是突出日常评价，由参评单位电子服务评价器评价结果、“市长专线电话”办理情况评价、“温州纠风在线”评价结果、日常投诉核查及审批执法服务情况抽查组成，占评议总分的70%，剩余30%的分值来自网络评议。参与年终综合评价排名并接受网络评议的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其名单将在今年第四季度公布，评议结果按总分从高到低列出群众“满意”和“不满意”单位各10家，“不满意”单位要参加申述复评，并从中评出“最不满意”单位3家。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报告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口岸与反走私海防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信访接待和市委统战部反对“四风”学习讨论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农业厅领导赴瑞安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国土厅领导调研，参加全省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发现场会。

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发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信用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参加消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信用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会见京东集团副总经理一

行。

△ 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赴泰顺参加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节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英国WPL公司负责人一行来温考察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大会筹备方案，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年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低收入家庭信息平台建设协调会，参加市社综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参加经济形势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上海温州商会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区督查合成革行业污染整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私房、营业房安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清洁核能助力两富浙江”温州巡展启动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市十七中与民进职中用地问题、市场监管权限下放问题，协调鹿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场地问题。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参加重点产业挂钩联系任务交办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孔海龙参加创卫迎检动员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清明节悼念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世界温州人联谊会等“三会”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协领导赴瑞安调研“五水共治”和飞云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参加重点产业挂钩联系任务交办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协调会。

8日 市长陈金彪赴市财政局督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听取意见座谈会，研究市区六大进城口整治提升方案。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中国银监会、国家口岸办汇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瑞平水系综合治理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瓯海调研电子商务产业。

9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四边三化”和“三改一拆”工作，参加企业风险帮扶和不良贷款处置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口岸办汇报工作，参加企业风险帮扶和不良贷款处置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四边三化”和“三改一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四边三化”和“三改一拆”工作，参加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企业风险帮扶和不良贷款处置会议。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瓯江口新区港产城

联动情况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民政综合改革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天然气有关工作协调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口一季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讲坛”气象工作专题报告会、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暨防汛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主要道路彩化工作，参加天然气有关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一季度全省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五届二次女职委全会。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重点项目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泵阀产业发展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会议、全省农村危旧房大排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暨第六届主席团二次全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市工商联督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参加省人大防洪排涝专项审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宗工作专题会议，参加水乡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专题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申报答辩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信访接待，参加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参加第十一次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1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经济形势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政府海防建设调研组调研,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专题学习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参加会议分组讨论。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国开行行长在温调研座谈会,督查为民办实事项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统一战线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动员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筹备工作会议,参加温州市治水工作战略咨询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腾笼换鸟”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广播发射台迁建有关问题。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18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城中村改造有关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金融口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意见征求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会见香港长江大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人。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赴苍南县督查粮食生产和“四边三化”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瓯海区梧田街道旧村改造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115届广交会,参加广交会温州参展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孔海龙调研民政养老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市发改委督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年气象防灾减灾专题研究班学习。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五水共治”暨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第三巡视组征求省经合办党组及班子成员意见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机场调研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市云计算中心授牌仪式，参加网络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筹备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洞头督查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国家创卫办汇报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龙湾区2014年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市区入城口环境整治部署会，参加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会议、全市新居民管理服务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瓯海、瑞安、生态园督查“三改一拆”工作，会见香港温州同乡会会长。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入城口环境整治部署会，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龙湾区2014年重大

项目开工仪式，调研时尚产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向国家创卫办汇报工作，参加温医大附一院乐清分院签约授牌仪式。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赴温州高新区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国企开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与省机电公司领导对接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赴温州肯恩大学调研。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动员大会，会见中铁集团总裁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工业飞地机制。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2014中国·温州（第五届）户外旅游展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年气象防灾减灾专题研究班学习。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德国嘉利达公司负责人一行，参加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动员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台属联谊会理事会，参加全市地方志工作推进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节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经开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蹲点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上线仪式，会见杭州脸脸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广州交易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大会、双拥模范城检查反馈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县（市、区）委书记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与央企洽谈投资项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经开区开

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蹲点调研，参加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一季度全市外经贸形势分析会，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长办公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市调研“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会议。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14〕142号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温政发〔2014〕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4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 温政发〔2014〕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五批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 温政发〔2014〕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温州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瑞塘河综合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产业集聚区推行“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温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农村电气化市创建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城区绿化(彩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进城口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温州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温州基层文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资金筹集的指导意见
- 温政办〔2014〕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组建温州市全国温州商会总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77.98	3.9	1316.60	4.4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599.53	17.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91	17.1	272.16	11.0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6.76	-8.1	227.23	4.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1.78	-10.9	133.40	2.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780.93	1.3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61.20	2.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60.92	3.1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2	——	102.3
#食品类	%	——	103.9	——	105.1

温州市统计局制

瑞安市：全民治水建设美丽浙南水乡



4月23日，瑞安市召开全市推进“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大会暨“五水共治”募捐仪式，会上募捐“五水共治”资金达1.4亿元。市委书记陈建明、市长李无文出席会议



瑞安市委书记陈建明调研陶山镇金潮港河道整治情况



瑞安市市长李无文视察湖岭三十四溪治理情况

去年以来，瑞安市按照省委“五水共治”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治源控污、河网整治等治水“六大工程”，建立河道治理督察长制、河长制、部门联动等机制，通过市领导亲自担任河道整治督察长、镇街“一把手”挂帅整治、党员干部担任“河长”、部门包干联动的办法，形成市、镇、村三级责任落实体系。大力凝聚政府、村居、民间“三股力量”，成立全国首个乡镇环保协会，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凝聚作用，形成全民治水护水新格局。截至目前，瑞安市已完成整治温州挂牌的70条垃圾河、黑臭河，平原河网水质明显改善，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为0.402mg/L和4.57mg/L，同比分别下降21%和23%。飞云江（瑞安段）水质连续多年在全省八大水系水质考核中评为优秀。下一步，瑞安市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依法治水、科学治水、铁腕治水、全民治水，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求突破、五年见成效、八年基本建成”的进度要求，力争通过8年时间的努力，完成各项规划建设任务，到2020年基本建成美丽浙南水乡。



全国首个乡镇环保协会——塘下环保协会成立



塘下八水浃整治后新面貌



河道治理后的塘下镇陈岙村被评为“浙江最美乡村”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